



标准按照城乡居民基本  
小学生标准执行，并随

，资金划拨至居民医保  
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商

定额拨款、学校管理、  
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  
本市普通高等院校学生  
办规〔2020〕14号）执

察室留院观察，下同）。  
生待遇接轨，并随居  
的：大学生每次住院发  
起付标准（一级医疗  
级医疗机构 300 元），  
机构住院的支付 80%，  
为支付 75%，个人自负  
%，个人自负 40%。

1. 大学生校内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各院校按不低于90%支付，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。

2. 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，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学生门急诊待遇支付，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学生待遇同步调整。具体为：门急诊发生的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，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，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，由院校支付70%，个人自负30%；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，由院校支付60%，个人自负40%；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，由院校支付50%，个人自负50%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贫困家庭大学生帮扶补助**

(一) 本市低保家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享受政府补助，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。

(二) 本市重残大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、住院起付线享受政府补助，具体办法按照《关于本市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帮扶补助的通知》(沪残联〔2015〕158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各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、住院起付线补助，可由各院校帮助解决。

(四) 各院校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医疗帮困工作，对个人自负医疗费（包括治疗大病重病所需非医保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）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帮助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就医和结算**

(一) 大学生在本市住院实行定点医疗(急诊住院除外)，定点医院由各院校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

学生凭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印制的住院结算凭证，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，由定医疗机构记账后，向所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结算。

学生在外省市发生急诊住院，或因病等休学期间在外省市住院医疗时，应到所在地的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。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其本人垫付后，在出院或治疗结束后，由院校统一到本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。

学生在本市普通门诊实行院校医务部门就诊和管理。学生经院校转诊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、在本市或外省市因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，以及休学期间在外省市发生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，治疗结束后，回院校按规定报销。

### 监督管理

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大学生医疗费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确保居民医保基金合理使用。

学生医疗保障的用药范围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，按照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院校要做好本院校大学生就医管理及普通门诊报销等工作，并协助做好本院校大学生住院就医管理，确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得到保障。

加快推进本市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，进一步提高

(四) 积极推动大学生持卡就医结算便利化，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就医体验。

(五)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